

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出具保留意见的基本情况

《审计报告》中“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如下：

我们对于贵公司部分集成设备业务按照总额法在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123,077,627.66 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获得充分适当的证据表明贵公司在该等交易中属于主要责任人角色，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项收入按净额法进行调整。截至审计报告日，该交易形成的应收款已全部收回。

二、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

董事会认为：本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系公司与年审会计师针对特定业务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的会计专业判断分歧，不存在虚构收入、利润调节、资产不实、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内控重大缺陷、持续经营能力存疑等违规或风险事项。

公司基于自身业务模式、合同权利义务、实际经营权责认定，对相关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会计师基于审慎性原则，基于现有资料，认为按总额法确认收入依据不充分。双方对业务实质的会计判断存在差异，无法完全消除分歧，因此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该事项仅影响营业收入分类列报规模，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净资产、现金流及持续经营能力。

该审计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成果及经营状况。

董事会将积极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如下措施：

1. 全面梳理业务合同、履约凭证、流程单据、权责约定等全套资料，优化业务模式，进一步完善证据链条，固化业务实质判定依据，消除会计判断分歧。

2. 主动与年审会计师保持常态化深度沟通，充分尊重会计准则审慎

性要求，逐项核对业务实质与会计匹配性，确保下一会计年度彻底消除本次保留意见事项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